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杭临人社催告字〔2024〕第000031号

杭州展骧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杭临人社罚决字〔2024〕第00001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4日00时00分到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营业部（户名：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，账号：330016173270530011710065）缴纳罚款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对你公司加处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，共计应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. 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翁崇尉、孟子安，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，联系电话：0571-61060612。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8日